股票简称:*ST 海龙 公告编号: 2016-025

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天职业字[2016]5884号

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: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,我们审计了恒 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恒天海龙公司")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 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 的规定,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,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恒天海龙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,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, 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,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,由于情况的变化 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,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,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 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,恒天海龙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 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[此页无正文]

	中国注册会计师:	张居忠
中国•北京		
二〇一六年三月八日		
	中国注册会计师:	周春阳